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393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呂明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917號，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666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呂明協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明示僅就原審判決之刑上訴（本院卷第58、92頁），是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審判決認定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部分，均非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刑之減輕事由：

㈠被告就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(2罪)，於偵查、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罪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。

㈡被告於偵查中供出其毒品來源為「陳○○」(姓名年籍詳卷)，並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等情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114年12月5日新北警永刑字第1144203284號函暨所附案件資料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39232號起訴書可參(原審卷第73-86頁、本院卷63-69頁)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，並遞減之。又考

量販賣毒品對於國民健康、社會治安甚有危害，對社會安寧及他人身體健康之危害至大等節，爰不予免除其刑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㈠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於偵審中均坦承犯行，並積極指證毒品來源，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、第1項減刑事由，原審卻未明確減刑幅度，各處有期徒刑1年10月，應執行2年6月，顯未充分考量法定減刑規定，違反比例原則；被告2次販賣對象均是李嘉鴻，交易量僅4公克及6公克合計10公克，數量有限，情節尚輕，獲利僅每克私下加價新臺幣500元跑路費，純屬被動轉手，原判決未斟酌被告被動角色及悔悟真誠，量刑過苛；案發期間，被告因照顧病重之父親，而再接觸安非他命，更遭逢喪父之痛，生活更為艱難，原判決未依刑法第57條審酌生活狀況及犯罪時所受刺激，量刑未盡平衡；被告已深刻反省，一時糊塗，未能深思法律後果，害及家人與社會，出獄後絕不再碰任何毒品，請從輕量刑，並給予緩刑宣告等語。

㈡按量刑輕重，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如無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，自不得指為違法。

㈢原審審理後，認被告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事證明確，於量刑時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、第1項規定遞減其刑，並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明知毒品危害身心甚劇，且一經成癮，甚且影響社會治安，危害深遠，竟無視政府禁令，販賣第二級毒品藉以牟利，助長施用毒品之行為，致使施用毒品者沈迷於毒癮而無法自拔，直接戕害國民身心健康，間接危害社會、國家，所為實無足取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且本案販賣之第二級毒品數量非鉅、交易對象僅有1人；兼衡被告之素行（參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於原審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（見原審卷第99

頁）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各量處有期徒刑1年10月(2罪)，並定應執行2年6月。經核原判決關於被告犯行之量刑，既未逾越法定刑範圍，且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科刑事項，所定應執行刑亦與罪刑相當原則、比例原則無違，要無輕重失衡或偏執一端之情形，於法並無不合或有不當之處。縱將被告上訴所提事由及其所述家庭經濟因素列入考量，仍不足以動搖原審量刑之基礎，被告猶執前詞上訴，請求從輕量刑，難認有理。

㈣至被告及辯護人雖請求本院為緩刑之宣告，然本件原審判處有期徒刑2年6月，而本院認原審所為量刑並無違法、不當之處，應予維持，已如前述，是本件不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「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」之要件。從而，上訴意旨請求為緩刑之宣告，無從准許，併此敘明。

㈤綜上，被告之上訴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佳慧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詹美鈴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戴嘉清

法　官　古瑞君

法　官　王筱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高建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一級毒品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處無期徒刑者，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二級毒品者，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

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三級毒品者，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四級毒品者，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。